

# 睢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睢信用办〔2023〕12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工作的通知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以及信用环境考核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县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 持续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录入，力争达到睢县“双公示”数据信息的上报率、及时率、合规率达到100%。
- 全面推进睢县信用信息归集报送数据目录覆盖率达到100%。

## 二、工作要求

1. 注重“双公示”信息报送时效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双公示”工作要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睢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确保“双公示”数据归集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三个100%，迟报率、漏报率、瞒报率“三清零”。

2. 提高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各单位要坚持“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和“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按照“睢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规定的河南省统一模板归集。上传信息时下载模板，按照标准字段格式填写，避免出现因填写错误造成信息无法成功上传的情况。每日查看“市反馈异常”窗口，及时修正疑问数据。做到新增信息及时录，漏录信息及时补，错误数据及时改，确保信用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全面提升入库率。

3. 提升信息覆盖率，增加信息报送数量。各单位要根据本部门权责清单以及《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版)》，全量上传“基础信用信息”，“双公示”信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8类行政管理事项信息、信用承诺及其他各类信息，加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采集工作，做好单位内部沟通，扩大信用信息报送覆盖面，增加信息报送数量，确保不遗漏各项数据。同时在产生数据的源头确保信用信息数据质量，及时解决信用信息覆盖不全、记录内容不准确、关键信息项缺失、数据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4. 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上传信息内容和记录。在日常工作中灵活运用工作台账，做到上传信息有迹可查，上传记录一目了然，为日后信息比对、查缺补漏等工作提供便利。（见附件）

### 三、保障措施

1. 完善组织体系。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信用工作的组织领导，任务明确到各部门，责任落实到人。要制定具体推进措施，确保完成信用信息报送工作任务。

2. 提高责任意识。各部门要深刻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工作积极性，结合实际情况，增加信息归集数量，加快信息归集进度，提升覆盖率、准确率，确保做到应归尽归，争取达到信息目录全覆盖。

3. 强化监督考核。在“双公示”信息报送方面，县信用办每周二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微信工作群中对“双公示”报送情况进行通报。在其他基础公共信用信息报送方面，请各单位结合公共信用信息目录（除双公示外）再次梳理。

